“两客一危”车辆新添智能神器

管理部门实时监管驾驶员操作

□见习记者 翟梦丽

本报讯 记者从市道运局获悉，自7月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积极组织推进，在“两客一危”行业安装智能视频监控（含车载卫星定位设备）一体机，至7月28日已完成安装危险货物车辆1501辆，超额完成了预定计划目标。据了解，安装“一体机”后，管理部门能够对驾驶员的违规操作实时监管。如发生突发事故，执法人员可以调取设备录像和行驶记录仪数据作为证据，保证驾驶员和乘客的切身利益。

“两客一危”车辆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往往造成群死群伤、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因此运输里程超过800公里，运输企业要按照要求，必须为“两客一危”车辆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安装“一体机”后，管理部门不仅可以对车厢内驾驶员的行为一目了然，对于驾驶员的违规操作，还能做到实时监管。如发生突发事故，执法人员可以调取设备录像和行驶记录仪数据作为证据，保证驾驶员和乘客的切身利益。

为保证安装安全及质量，本市智能视频监控平台运营服务商经过多次讨论制定了《上海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业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服务商（平台）服务公约》和《上海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业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服务商（平台）设备安装安全承诺书》。

日前，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业3家平台服务商（英迪、赛格、英杰特）在卫星定位协会举行了签约仪式，签订了“服务公约”和“安装承诺书”。市道运中心要求平台服务商要严格按时间节点完成此次智能视屏监控一体机的安装、调试、上传和连接工作；要保证安装的质量和安全；要保障本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合法权益，为用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和保障。

据了解，《服务公约》和《安装承诺书》的签订，将进一步加强对本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业的安全监管，智能视频监控平台服务商的安全操作、规范运行，为本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业进行数字化监管提供支持。

下一步，市道运中心将参照“服务公约”的具体内容进一步细化平台服务商的考核标准，加大对平台服务商的考核。

什么是“两客一危”车辆？

“两客一危”车辆是指从事旅游的包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和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的道路专用车辆。

沪上旅游暑假“小高峰”来临

市消保委给出“温馨提示”

□见习记者 谢钱钱

本报讯 随跨省（区、市）团队旅游的恢复，消费者压抑许久的旅游需求得到极大释放，上海也迎来了接待各地游客的暑期“小高峰”。昨日，市消保委对出游前应做准备进行温馨提示。

市消保委提示，游客出行前应尽量提前订票预约。目前，上海100余家A级景区、近200家博物馆和美术馆、40家公共图书馆均已对外开放，基本执行实名制预约。

同时，游客也要注意卫生防护。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全程都要佩戴口罩，尽量避免与他人密切接触；进出机场、车站、景点、商场、影剧院等公共场所，要积极配合提供身份信息、健康码、主动测量体温等。眼下正值夏季高温，消费者出游最好清淡饮食，可适当备一些提神醒脑、防暑降温用品。

行走的党课，宝山法院探访愚园路上的红色印记

□见习记者 谢钱钱
通讯员 胡明冬

本报讯 近日，宝山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吴隽带领启航二期培训班学员前往长宁区愚园路，感受“一条愚园路，半部近代史”的红色之旅，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副主任孙婧携综合处部分干警一同参加。

党员们探访了《布尔塞（什）维克》编辑部旧址、路易·艾黎旧居、钱学森旧居、中共中央上海局机关旧址等一幢幢充满红色基因的建筑以及陈独秀、瞿秋白、杜重远、钱学森等一个个有着崇高信念的历史名人。

此次行走的党课让大家体会到，在今后的司法工作中，要永葆初心、牢记使命，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宝山：让《民法典》走入寻常百姓家

□见习记者 谢钱钱
通讯员 胡明冬

本报讯 近日，宝山区聚源桥村“法官巡回工作室”正式挂牌，标志着月浦法庭“法官巡回工作室”制度正式启动。月浦法庭还为聚源桥村的老百姓开展了一场生动的《民法典》宣传讲座，真正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据悉，该工作室将会以开展巡回审判、指导人民调解、促进纠纷化解等方式，努力将其建设成为乡村振兴战略的服务基地，为乡村振兴提供司法支持和保障。

此外，一场特殊的庭审——“巡回审判”式庭审在宝山区罗泾司法所的巡回审判点开展，“接地气”的审判方式，使罗泾镇人民群众“零距离”感受庭审。案件与群众利益息息相关，且该案的原、被告及案发地点均在罗泾镇，因此更加具有典型性和教育意义。

努某某事件：高校在捍卫道德风气上该有更高标准

饱受争议的浙大努某某事件，迎来最新进展。

7月31日深夜，浙江大学发布通报称，7月20日努某某事件引发网络关注后，学校立即成立专项工作组，依法依规开展调查，对来信来访和网络举报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取证。现已查实，努某某存在多项违纪违规行为。经校务会议慎重审议，给予努某某开除学籍处分。

对“问题学生”本就不该“护短”

浙江大学作出了开除努某某的决定，合乎了公众期待，但也得承认，这是舆论推动的结果，如果没有舆论的强势围观，这事是否就过去了？

其实，浙大公布的这份通报，看得出来也充满着“纠结”与考量。比如有人质疑，浙大选择在周五深夜抛出通报，是否为了淡化事件影响，减少舆论讨论？而通报全篇没有指明努某某涉及强奸的犯罪事实，仅仅以“违纪违规”称之，这也有避重就轻之嫌。综合而看，开除努某某合乎公平正义，但浙大“犹抱琵琶”的姿态，似乎也只能说是差强人意。浙大还可以有更好表现。

但无论如何，修正此前对努某某的处分，公平公正处罚努某某，都是浙大捍卫声誉的必要之举。亡羊补牢，未为晚也。此事所释放的更重要价值或许是：当面对这样的违法犯罪事件时，高校如何捍卫自身的声誉与体面？

努某某所犯的强奸罪，是一种严重的刑事犯罪，向来为社会所不忍。而本该纯粹的高校，更应该与如此洞穿底线之事绝缘。以零容忍捍卫纯正学风校风，是高校应有的姿态。

浙大此前给出的“留校察看”处分，如果死抠条文，似乎也符合规定，但法规之外，还有朴素的人情，还有强奸犯罪因其特殊性质给当事人带来的严重伤害，还有恶劣的行为与象牙塔氛围的格格不入，以最起码的社会认知而言，只是“留校察看”而不开除，不该是努某某案的最终答案。

高校，向来担负教化之功，是社会的一片净土，所以在阻止违法犯罪、捍卫道德风气上应该有更高标准，也当有更高自觉。对那些恶劣的、严重挑衅社会底线的行为，不该有丝毫让步。

浙江大学是国内知名学府，其在公共事件中的一举一动都可能被社会所瞩目。也正是因其名校身份，其在处理努某某事件上有着更特别的审视价值，某种程度上，浙江大学如何处理努某某案，事关社会对大学、对名校如何捍卫体面的认知。

浙大在通报中说，浙江大学是一所具有优良校风学风的学校，对违纪违规的人和事，无论来自哪里，什么出身，都一视同仁，严肃处理。这样的表态，应当是高校的真实“心声”。同时，也给其他高校提了个醒：对任何一起破坏高校规则与社会底线的违法犯罪行为，都应严肃对待，不应为某些“顾虑”而“心慈手软”，“消耗”大学声誉。

高校在维护校风学风时绝不能心慈手软

在十多天内，浙江大学就迅速给出了处理意见，推翻了之前对努某某“留校察看”的决定，显示出校方有错必纠的决心。同时，浙大在处理该问题时没有放过“被举报的其他违规违纪情况”，进行了细致、扎实的后续调查取证工作。

在处理上，既有对当事人的了解、核实，也有多方取证、审议；既有奖惩委员会认真的研究讨论，也有对当事人的不利处分听证。可以说，既保护了个人权利，也保证了程序正义。因此，浙江大学的这份通报有说服力，也体现出了对全校师生负责的态度。

然而，诚如浙江大学在官方通报中所言，“一些工作中的问题和值得反思的地方”确实是存在的。既然努某某有多项被举报的违纪违规情况，为何此前校方却没有注意到这样的事实？如果工作做在事前，如今的被动局面是完全可以避免的。

此前，有网友评论，努某某事件成了浙江大学一个“负面招生广告”。这句戏言，也是此事留下的启示之一。浙江大学是一所具有优良校风学风的学校，是许多学子向往的地方。一所高校的声誉建立起来很难，可能需要几代人付出努力和汗水，更需要精心维护。

因此，高校在维护校风学风时绝不能心慈手软，在一些原则性问题上更不能妥协退让。对违纪违规的人和事，无论来自哪里，什么出身，就更应该一视同仁，严肃处理，以此彰显一所名校的风范。

希望“开除”不是“句号”

努某某被开除了，这算是浙大给舆论的一个交代。开除和留校察看虽然都是处分，但是性质却差异巨大，努某某今年毕业，留校察看恐怕是罚酒三杯都算不上——他不用留校，也谈不上察看。可是开除就不同了，意味着学籍学位没了，大学四年白上了。

浙大这份新处分决定回应了关切，但没能完全让公众满意。社交媒体的互动率和参与度一般在周末和深夜相对较低，不管浙大是不是有意选择了发布时机，这个结果还是很快上了微博热搜。不乏这样的声音：“没有舆论的强烈反响，是不是不会修改处分”……

是这些人对浙大不够宽容吗？并不完全是。没有人不犯错，但有意还是无意，态度问题还是能力高低，却是有区别的。有媒体报道，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一学生在两门考试中找另一学生替考，结果两人皆因考试作弊被开除学籍。对比之下，同样是大学生后两人尚未触犯刑法，即被开除学籍。浙大之前的处理决定，虽说符合学校的规定，但人人心里各有一杆秤，孰轻孰重自有公论。

通报说，努某某确实存在多项被举报的违纪违规情况，都是什么情况？通报没有详说。可恰恰这些也是公众最想知道的。要知道，多名女孩在网络中公开举报他涉嫌猥亵，甚至有人爆料说，他曾承认强迫他人发生“不正当关系”。这些信息，哪些是真哪些是假？如果是真，浙大有义务把新的证据交给司法机关，也有必要交待进展。如果失真，那么通报也不能含糊其辞，否则无论对当事者还是学校形象，都不够负责。

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努某某被举报的多项违纪违规情况也不是短时间内发生的，等到舆论放大后再来跟进处理，学校难免被动。每一所高校都须不断改进学校管理，加强制度建设，依法治校。正如浙大在通报中所言，将认真评估并完善“学生违纪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更好推进依法治校提供坚实保障。希望努某某的事，开除不是句号。（马青）

综合新京报、澎湃新闻网等
（谚路 整理）